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3,285,373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087,422,728 (99.951738%)	525,062 (0.048262%)	1,087,947,79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87,947,778 (99.999999%)	12 (0.000001%)	1,087,947,790
3.	(a) 重選曹振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6,781,578 (98.981833%)	11,076,212 (1.018167%)	1,087,857,790
	(b) 重選余毅昉女士為執行董事。	1,039,596,708 (95.563659%)	48,261,082 (4.436341%)	1,087,857,790
	(c) 重選李潔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1,076,276,127 (98.935370%)	11,581,663 (1.064630%)	1,087,857,790
	(d) 重選王桂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7,022,436 (97.165498%)	30,835,354 (2.834502%)	1,087,857,790
	(e) 重選羅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2,105,576 (98.551997%)	15,752,214 (1.448003%)	1,087,857,79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87,835,591 (99.999430%)	6,199 (0.000570%)	1,087,841,79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86,731,271 (99.888187%)	1,216,469 (0.111813%)	1,087,947,740
5.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股份之一般授權。	901,091,960 (82.825007%)	186,854,780 (17.174993%)	1,087,946,74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087,786,725 (99.985287%)	160,065 (0.014713%)	1,087,946,790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927,049,348 (85.211069%)	160,895,392 (14.788931%)	1,087,944,74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以使其生效。	1,048,428,472 (96.381804%)	39,358,257 (3.618196%)	1,087,786,729

由於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第8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曹振雷博士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